

#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永市监坎罚告〔2026〕2号

龙岩市永定区红源发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虚数企业清理工作中发现你（单位）长期未经营的行为。经查明：你（单位）未报送2014年度、2019-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，并因此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至今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年度报告，及未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本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登记住所进行检查，未发现你（单位）住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，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。

本局认为：你（单位）未报送2014年度、2019-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，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应认定为连续两年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：

1. 吊销你（单位）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

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邱富锦 张铃颖

联系电话：0597-5662524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中园路 260 号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